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2 号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1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的通知.....19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24

● 政策解读

《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解读.....41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解读.....41

《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解读.....42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43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定政发〔2023〕21号

2023年12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

《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前 言

土地沙化是我国面临的最为严重的生态问题，也是生态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不仅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加剧沙区贫困，而且在不断吞噬和缩小人们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给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了极大危害。

200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编制了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草地治理、小流域治理等一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沙区植被、促进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我国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趋势得以扭转，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转变。

河北省环绕京津，是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河北省地处干旱半干旱气候过渡地带的土地沙化敏感区，是全国土地沙化比较严重的省份之一，现有沙化土地2000941.29公顷。

定州市位于白洋淀流域，境内河流均为重要入淀河流，需要按河北省防沙治沙统一部署，落实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防沙治沙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林规发〔2022〕115号）精神，在充分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了土地沙化特点、生态建设现状和《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的总体思路和布局，结合《河北省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

(2021-2030 年)》等有关规划, 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现状分析

(一) 沙化土地状况

1. 沙化土地行政区域分布。定州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 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 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市沙化土地总面积 15245.59 公顷, 大部分分布在河流两岸以及河流故道, 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

2. 沙化土地类型及面积。定州市沙化土地主要为固定沙地、沙化耕地等两种类型, 面积分别为 3517.05 公顷、11728.54 公顷。

3. 沙化土地程度及分布。定州市沙化土地主要是轻中度沙化, 主要分布在域内的唐河、沙河附近以及长安办、明月店镇、开元镇, 息冢镇、邢邑镇南部。

(二) 沙化土地成因分析

1. 自然因素。自然条件是形成沙化土地的主要原因。定州市全域位于白洋淀上游, 由于上游河流携带大量泥沙的洪积、冲积、改道, 形成带状或片状沙化土地分布。水土流失和风蚀是形成土地沙化的主要自然因素。

2. 人为因素。不合理的人为活动是加剧沙化程度的重要因素。随着人口的增加, 过度利用森林、耕地, 导致土地沙化、现象日趋严重。过度开垦林地、荒地进行农业种植活动, 破坏了林地和荒地的土壤

结构, 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过度开采地下水, 造成地下水位下降, 土壤旱象加重, 裸露的地表极易遭受风蚀, 土地沙化进一步发展。

二、取得成效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 森林覆盖率从 12% 增长到 30% 。

三、主要做法

坚持政府主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防沙治沙工作作出 26 次重要批示, 为全国防沙治沙指明方向, 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市党委政府, 精心组织安排, 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防沙治沙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 把责任落实到单位、个人, 压实了主体责任, 推动防沙治沙工作的扎实开展。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 着力调整种植结构, 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 抑制土地沙化趋势。全面推进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保证了生态环境不受开发建设项目影响。

四、形势与机遇

“十四五” 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阶段, 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 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区域协同为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创造了历史性机遇。

(一) 防沙治沙制约因素

一是防沙治沙形势仍然严峻。定州市现有沙化土地 15245.59 公顷,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1.88% , 沙化土地面积大、

分布广、危害重、治理难的基本面尚未根本改变。其中沙化耕地 11728.54 公顷，占沙化土地面积比重较大，在治理中需要加快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灌溉措施，减少地下水使用，提升耕地质量。

二是生态系统比较脆弱。经过植树造林沙区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其植被稳定性比较差，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随时面临再次退化风险。

三是科技支撑不足。基层推广体系不健全，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多数果农没有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新的优良品质、高效栽培模式等先进技术尚未得到完全应用。

四是政策机制相对滞后。防沙治沙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的有效政策和机制。资金投入仍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相对单一，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建立。

五是不合理人为活动仍很突出。水资源供给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我市水资源过度开发，经济社会用水大量挤占生态用水，农业用水比重达 80%以上，生态用水保障面临挑战。受政策影响，中度沙化耕地仍大面积耕种，不能采取休耕、轮耕或保护性耕种措施。

（二）防沙治沙面临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保护和修复”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防沙治沙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尤其是党的二十大以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防沙治沙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工作，多次就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3 年 6 月 6 日，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沙治沙和“三北”工程建设的科学理念、基本思路、重大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举措等问题进行了深刻阐述，发出了坚决打好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努力创造新时代防沙治沙新奇迹的总动员令。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阶段，处于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节点，谋划未来生态建设重大战略，举全力绘好“十四五”发展蓝图，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生态基础，赋予了防沙治沙重大使命。土地沙化不仅是生态问题，还是民生问题。当前生态扶贫成效显著，但相对贫困仍然存在。围绕乡村振兴，推进沙产业迈向新台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阶段防沙治沙承载着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新任务。

定州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地理位置特殊，位于京津雄一小时交通圈内。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我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特别是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为我市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加快防沙治沙步伐、推进防沙治沙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和民生为目标，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全面保护、重点修复和适度利用相结合，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相结合，生物措施、农耕措施相结合，统筹推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力推进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定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修订）

5.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6.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冀政〔2007〕87 号）

8.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9.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10. 《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14.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16. 《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发挥生态功

能作为防沙治沙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生物、农耕措施相结合,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治理。

(二)坚持统筹规划,分区施策。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相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科学明确防沙治沙的主攻方向和具体措施。

(三)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强化政府的主导功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投入,多层次、多形式推进防沙治沙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科学治沙,讲求实效。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

鼓励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应用农林先进技术和治理模式,加强抗旱节水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升科学治沙水平和成效。

四、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防沙治沙任务 1333.33 公顷,沙区林草植被持续增加,土地沙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沙化程度持续减轻。

(二)2030 年目标

到 2030 年,完成防沙治沙面积 2666.66 公顷,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基本得到治理,防沙治沙取得决定性进展,沙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防御风沙危害的能力显著增强。

第三章 任务目标

一、现状概况

定州市地势平坦,人口稠密,是河北省粮食主产区。属暖温带湿润或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500-750 毫米,春季干旱少雨,旱情较重;夏季高温多雨,光、热充足;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干燥寒冷。

二、问题分析

我市林地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林地主要是生产苗木。沙化土地主要是沙化耕地,主要分布于唐河,沙河两岸以及明月店、开元镇、息冢镇、邢邑镇等乡镇。本区主要生态问题是地下水超采、水资源污染、土地沙化、土壤盐渍化、风蚀、沙害、干热风危害严重等。定州市现有沙化土地 15245.59 公顷,主要以沙化耕地为主。

三、主要任务

加强防护林网建设,在道路两侧和河岸周边,建设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防护林体系,充分发挥其降噪除尘、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加快构建生态屏障,在城镇村周边以环城、环村防护林带建设为主,构建城镇村外围生态屏障;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的用水制度,优化配置和合理调度水资源,合理安排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保证生活生态用水,推广应用节水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根据土地沙化和生态建设现状,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平原防护林体系。

四、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

通过建设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实施保护性耕种等措施，完成防沙治沙 2666.66 公顷。

2021-2025 年，完成防沙治沙 1333.33 公顷；

2026-2030 年，完成防沙治沙 1333.33 公顷。

第四章 防沙治沙方式和要求

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我市属于平原沙地类型区，我市防沙治沙任务主要是开展造林绿化。

一、农田防护林及村庄绿化

由于我市耕地保护任务较大，缺乏造林空间，我市造林主要是围绕乡村范围内的四旁地、场院用地、废弃闲置地、公共绿地等土地上进行的植树。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加大退化林修复，不断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全面提升沙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已经完成，根据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后的造林绿化空间进行新增造林绿化。

以乡村道路、田间道路、沟渠等绿化为框架，依法依规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及农田防护林建设。树种可选用乡土树种，科学有序地改造提升低质低效农田防护林，逐步扭转“一杨独大”的绿化格局，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

二、退化林修复

针对退化林分，分类施策，对退化的

天然次生低质林以封育、补植补造和低强度抚育间伐等措施为主，调整树种组成，适当补植油松、黄连木、椴树、楸树等珍贵大径级树种。

对于林相残败、老化、受灾害严重、长势衰退的人工林，开展近自然改造，挖掘林地生产潜力，增强人工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高区域生态容量，构筑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农田防护的绿色屏障。以生态区位重要、退化严重、林相残败、遭受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危害，林地生产力出现严重下降的林分为优先对象。按照退化原因和退化程度，通过“封、抚、补、替”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恢复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以生态防护功能明显退化、减弱或丧失的杨树等人工纯林为主要对象，补植、渐伐修复、择伐补造、平茬修复等为主，培育以油松、落叶松、沙棘等为主，健康稳定的针阔混交林或乔灌混交林，提升林木活力，修复老化残缺林网。

通过退化林修复，逐步建立以演替后期树种、深根系树种为建群种的异龄混交林，恢复森林环境，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防沙治沙是我省生态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防沙治沙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改善生态环境、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举

措，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防沙治沙领导机制，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防沙治沙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实现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搞好防沙治沙组织、协调、规划指导以及资金、技术和物资等保障服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做好防沙治沙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和年度任务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财政局、发改局负责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防沙治沙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耕地沙化治理工作。三是科学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并将防沙治沙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四是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机制，逐级分解防沙治沙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地块和责任主体，签订责任状，严格考核，严明奖惩，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依法防沙治沙，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与防沙治沙相关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森林

草原防火、水资源保护、资源流转等方面的政策规章，理顺管理机制，细化法律责任，完善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为防沙治沙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三是科学精准监管。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防沙治沙空间和任务落地上图工作。四是加强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增强执法力量，提高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能力，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执法办案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滥开垦、滥樵采、滥用水等破坏沙区林草植被和生态状况的违法行为。

三、创新政策机制，增强发展动力

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防沙治沙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筹措落实项目必要资金，将防沙治沙作为沙区各级财政的重点支持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二是创新融资机制。拓宽金融工具，建立包括生态资源抵押贷款、绿色债券等融资渠道，将防沙治沙纳入绿色金融产品优先领域，按市场化原则为防沙治沙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三是完善相关政策。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防沙治沙投资政策体系，保障各类社会主体平等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防沙治沙。强化合作意识，建立健全包括市场机制、合作机制、扶持机制的

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利用京津两大城市的优势，带动和促进全省防沙治沙的快速健康发展。四是继续坚持“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积极推行承包造林种草和生态治理，保障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对集中连片开展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防沙治沙主体，可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使用国有沙化土地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其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最高可达 70 年，治理后的沙化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建设水平

一是因地制宜治理沙化土地。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上、下游系统治理，治山治水治沙统筹推进，实现山区水土保持和平原防风固沙能力的同步提升。二是加强防沙治沙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针对防沙治沙的关键性技术难题，依托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单位，组织科技人员，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多层次的联合攻关，破解技术难题。三是加强沙区水资源管理。加强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处理好上下游之间水资源分配关系，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必需的林草生态用水。要切实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我省北部地区风蚀严重的农田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防止土壤侵蚀。四是加快现有科

技成果转化和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系统总结和筛选一批防沙治沙适用技术和治理模式，特别是沙障新技术、抗旱新技术、节水新技术以及抗旱、抗寒、抗碱、抗病虫害的植物良种，建立一批科技示范区，促进先进技术、治理模式和适宜品种的推广应用，提高治理成效。五是加强防沙治沙技术培训。以继续教育、关键岗位、重点工程和绿色证书培训为重点，以造林种草、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为主，对管理干部、技术人员、沙区群众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实际技能。六是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防沙治沙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和工程建设“智慧化”管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增强防沙意识

防沙治沙作为一项事关沙区群众生活生产、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的社会事业，离不开社会的关注与支持、人民群众的参与、专业技术力量的投入。充分利用“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世界地球日”等时间节点，有效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在国民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土地沙化的危害、防沙治沙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我市土地沙化形势、防沙治沙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政策、路径、成果、先进技术和先进典型，全面普及防沙治沙法律知识，切实加强国土沙化的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沙治沙意识，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发挥榜样的激励、带动作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防沙治沙、支持防沙治沙、参与防沙治沙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工会、

共青团、妇联对推进防沙治沙的重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关心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事业。

附件 1

定州市沙化土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总面积	沙化土地面积				其它土地类型面积
		合计	固定沙地（丘）		沙化耕地	
			小计	人工固定沙地		
定州市	128366.69	15245.59	3517.05	3517.05	11728.54	113121.10

备注：全国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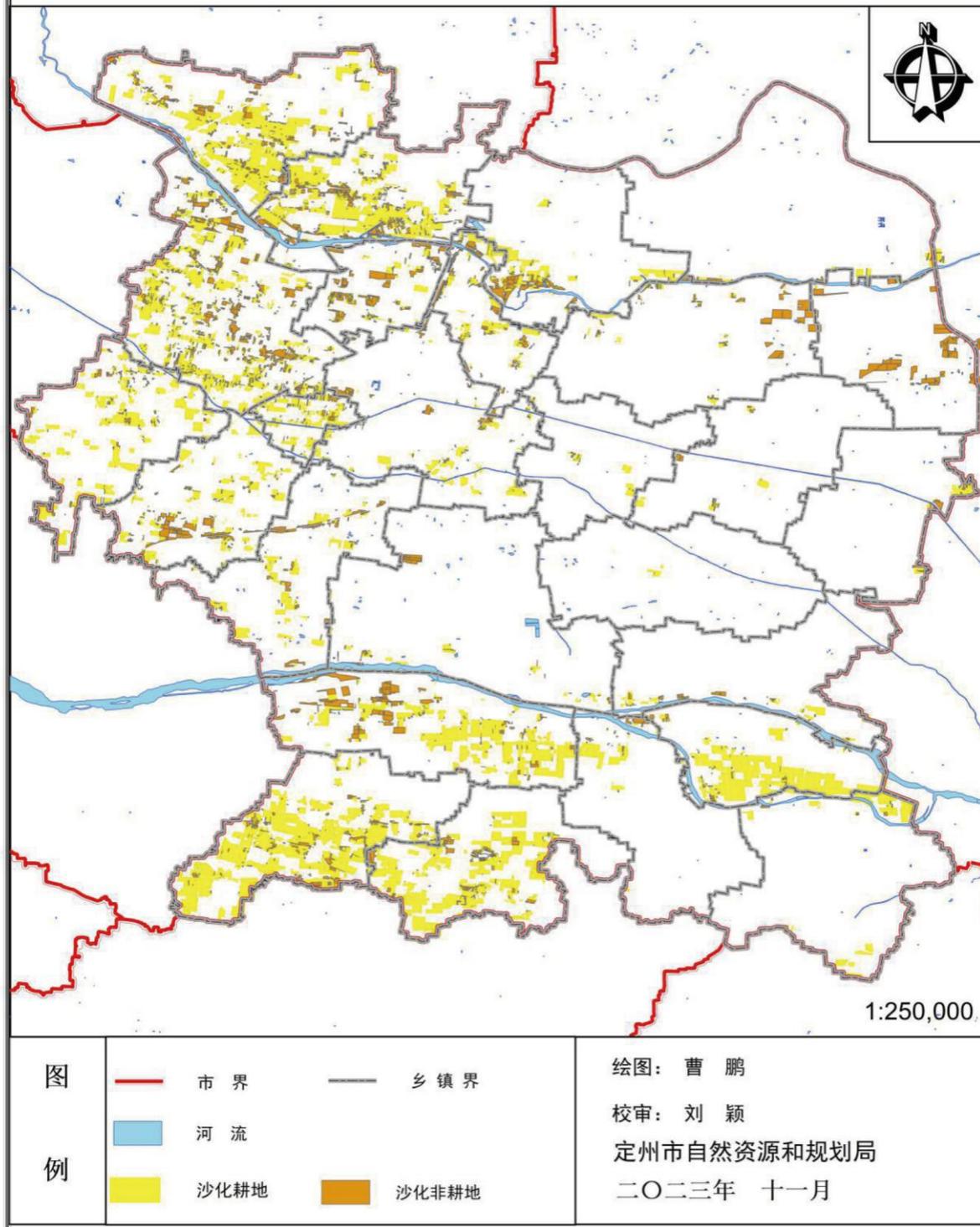
附表 2

定州市防沙治沙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林草措施总计	2021-2025年 林草措施	2026-2030年 林草措施
定州市	2666.66	1333.33	1333.33
杨家庄乡	111.74	55.87	55.87
大鹿庄乡	111.74	55.87	55.87
东亭镇	111.74	55.88	55.88
东旺镇	111.74	55.88	55.88
大辛庄镇	111.74	55.87	55.87
留早镇	111.74	55.88	55.88
清风店镇	111.74	55.88	55.88
庞村镇	111.74	55.88	55.88
砖路镇	111.74	55.88	55.88
开元镇	111.74	55.87	55.87
明月店镇	111.74	55.87	55.87
周村镇	111.74	55.87	55.87
叮咛店镇	111.74	55.87	55.87
东留春乡	111.74	55.87	55.87
号头庄乡	111.74	55.87	55.87
李亲顾镇	111.74	55.87	55.87
西城乡	111.74	55.87	55.87
子位镇	111.74	55.87	55.87
高蓬镇	111.74	55.87	55.87
息冢镇	111.74	55.87	55.87
邢邑镇	111.74	55.87	55.87
长安办	80	40	40
南城区	80	40	40
北城区	80	40	40
西城区	80	40	40

定州市沙化土地分布图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59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3〕6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

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一）加快公立医院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北院区建设，谋划实施省第七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市精神病医院扩建、市中医医院三期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全面提升整体医疗基础设施条件。

“十四五”期间，市人民医院和省第七人民医院建成三甲医院，医疗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到 2027 年，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并力争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全市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本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到 2035 年发展成为辐射周边县市的区域性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二) 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针对致死率高的疾病专科、异地就医需求较高的短缺专科和疑难复杂疾病专科, 积极争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开展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十四五”期间, 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设不少于 8 个省级、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三) 深化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深度融入京津医疗卫生发展, 推动京津优质医疗资源向定州延伸。不断深化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合作, 推进“医疗健康一体化管理”“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公学院科研教学实践基地”等项目实施。加强与河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 建立联合调研、乡村医师培训、医学生实习、学生社会实践“四个基地”。进一步深化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合作, 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 加快提升重大疑难重症诊疗能力。(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三、提高医疗卫生发展质量

(一)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 建立起科学完备的医院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 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优化公立医院绩

效考核、医院评审、大型医院巡查等考核评价体系, 提高公立医院管理质量和效能。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 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牵头医院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学科优势的“领头雁”作用, 持续推动“医学人才、医疗资源、疾病病种”三下沉,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实现远程会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推动优质资源扩容区域均衡布局, 逐步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格局, 到 2027 年市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 基层门(急)诊诊疗人次占比稳定在 62% 左右, 市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 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到 2027 年, 力争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全覆盖、中医药人才全配备; 引进培养 10 名高级人才、培养 50 名骨干人才、1000 名“能中会西”的中西医复合型人才, 发展建设 6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5 个以上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10 个以上中医药专病特色科室。充分发挥国医大师张大宁学术传承工作室“传、帮、带”作用, 让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技艺得到传承。支持荃美生物科技、金牛药业等中药产业发展, 培育壮大中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一)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底 70%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标准,4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持续完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十统一”管理,优化设置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采取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加大基层专业人才补充和培养,“十四五”期间每年按计划招聘一批医学类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持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50 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0 人,逐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进一步明确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同质化水平。强化绩效考核,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三)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费政策和筹资机制,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签约

居民享受预约就诊、优先转诊会诊、慢病长处方等方面差异化政策。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 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实现临床常见、多发病病种全覆盖。落实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完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网络建设,到 2030 年实现市级质控中心覆盖 60 个专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 优化医疗服务路径。落实分级诊疗技术标准,畅通转诊通道,简化转诊程序。到 2025 年,市人民医院完成创伤救治中心建设,持续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日间手术。进一步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部推行预约诊疗制度,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到 2025 年,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诊疗人次及服务范围较 2023 年明显提升。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

围，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二级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创建成为市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内部改扩建形式建设 2 所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完成 45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五）强化康复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积极借鉴沧州、巨鹿等地经验，探索“医疗+养老”深度融合模式，依托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指导乡镇卫生院盘活闲置床位，开展康复医疗和医养服务；鼓励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发展康复、护理服务，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加公立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补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

备配置缺口，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到 2025 年，推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基层医疗机构相互衔接联动，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建设人民医院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全面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积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达到 25% 以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一）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科学统筹本级财力，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

（二）发挥医保杠杆作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进行调价评

估，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有序调整。优先将保障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等复诊需求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复诊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管理。全面推进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IP（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三）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核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做到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条件和标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必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省修订的卫生系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评价标准，做好卫生健康系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制定科学分配方案，确保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相应津贴补贴政策。推进公立医院党委

书记、院长年薪制，年薪由市财政负担。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市财政落实保障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五）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监管，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部门职责细化举措，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动态评估整体改革绩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各项改革举措，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60号

2023年12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9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

效、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定州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本单位内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市司法局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同时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每年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2023年不少于30%，2024年不少于60%，2025年实现全覆盖。

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4. 推动行政执法与普法工作深度融合。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破传统执法的局限性，把普法工作嵌入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积极争创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按照省考评指标体系筹备相关资料。

5. 加强执法责任落实。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探索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总结“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2023年底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本系统突出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将问题清单和专项监督整改情况报市司法局汇总。

2.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加强备案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向乡镇(街道)推送行政裁量权基准调整信息。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3. 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标准。补充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登记、执法案卷管理、涉案物品管理、案件线索移交转办督办等制度。规范适用全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文书。

4.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单位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确保及时整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的制作，归档与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

5. 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

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推动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在 2024 年底前制定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督促指导。

2.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单位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

（四）优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1. 动态调整赋权事项。各行政执法部门待省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赋权指导清单调整后，积极对本单位赋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对不适宜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划归原执法部门行使，各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示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事项。

2. 评估调整下放事项。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并于 2024 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

3. 加强业务指导。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侧重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及裁量基准适用等执法实务，每年度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

4. 强化执法衔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街道）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街道）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对市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探索乡镇（街道）司法所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5. 注重统筹协调。市政府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五）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围绕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基础保障等,开展多样化探索。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与上级对口单位的请示沟通,强化上、下级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单位的指导监督。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年底,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

3. 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市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单位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2024年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

(六)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 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2. 开展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在全省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工作中积

极配合。

(七)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1.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2. 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各执法单位积极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依法为基层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单位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建立司法、发改、公安、财政、人社、政务服务以及城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广旅、交通、卫健、应急、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司法局要细化量化本方案规定的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本方案有效实

施。

（二）强化评估考核。各单位要将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在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 年 8 月底前完

成终期评估。

（三）抓好交流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典型经验。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4〕18 号

2024 年 6 月 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

行政区域内突发性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乡镇（街道）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执行副指挥长分别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人武部部长、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大队长、政府办主任、市政府办分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城管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主管副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定州市火车站、定州东站、国网河北定州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管理处、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中国联通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定州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定州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建立健全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和抗旱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

会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区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及时妥善处置；协调指导相关部门通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洪涝干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的动用建议。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动用指令，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抢险

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城市地道桥、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和高速公路上下口及高速公路引线等重点路段的实时监控；根据道路积水状况，及时疏导交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

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有关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洼淀等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收集、反映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灾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

象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和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建界以外、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上、下沉式地道桥防汛安全,并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协调高速联络线以及客、货运输场站、公交枢纽站等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停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

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及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点,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负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定州火车站、定州东站:负责所辖铁路防洪工作。负责受灾损毁铁路的抢修工作。协调做好救灾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的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定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定州管理处: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境内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负责做好沙河灌区定州段工程的安全度汛和抗洪抢险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中国联通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定州分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二)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

旱指挥部指挥长均由行政正职担任。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高新区管委会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河系管理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加强防汛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专项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农业农村、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影响范围内建设的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二）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市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涝干旱灾害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强降雨期间，气象、水利部门应当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雨情水情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堤防巡查，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在 30 分钟内报告，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堤防、闸涵、泵站、桥梁、缆线、管道等涉河建筑物的管理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所属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迅速汇总，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干旱灾害预警。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和不同干旱等级因地

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4.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通知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5. 预警“叫应”机制。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被“叫应”责任人要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四、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 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一般洪水;

(2) 预报一条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

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4) 本市发生轻度干旱;

(5) 本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Ⅳ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高新区按职责做好Ⅳ级响应各项防范工作。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指导相关村(居)提前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 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 5 至 10 年

一遇一般洪水；

(3) 预报两条或以上主要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 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以上; 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 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橙色预警(II 级) 响应; 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经会商研判后, 视情启动。

(5) 本市发生中度以上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执行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确保安全。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发展变化, 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市

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报。

(7)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 融媒体中心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 及时发布汛情, 旱情通报, 报道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 指导相关村(居)提前转移洪水威胁区域人员, 考虑极端情况, 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 视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 I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 I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预测或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3) 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 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 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红色预警(I 级) 响应; 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经会商研判后, 视情启动。

- (6) 本市发生严重干旱;
- (7)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指挥部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 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 视情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 为社会抗洪救灾提供保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 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 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

发展变化, 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 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 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 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报道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 指导相关村(居)提前转移洪水威胁区域人员, 考虑极端情况, 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 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四) 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 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3) 多条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

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 (5) 本市发生特大干旱；
-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2. 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视情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 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

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定州融媒体中心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指导相关村（居）提前转移洪水威胁区域人员，考虑极端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转移规模，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 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要把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发生严重和特大灾害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

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市防汛指挥部向省防汛指挥部提出申请,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当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标准时,由农业农村局根据水情、汛情提出建议,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将情况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决定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启用蓄滞洪区实施分洪。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发生内涝时,由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干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轻度干旱。农业农村局掌握旱

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2) 中度干旱。农业农村局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 严重干旱。农业农村局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报请市防指适时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4) 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城管等相关部门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

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四级、三级自然灾害的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处理。属二级、一级自然灾害的重大险情、灾情,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上报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七) 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我市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排水管网协调调度,加强排涝泵站等设施运行管理,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抢险救灾工作坚持属地负责、区域联动原则。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两个以上行政区域不属于同一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由其分属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3.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各

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视情成立由市、乡镇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行动。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作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所属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当地医疗部门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镇(街道)防汛

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乡级防指根据预案和所属区域水旱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3. 灾害危险消除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灾后安全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后,应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并做好返回区域环境清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所属区域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

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加强防汛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施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每年汛期前，应当对相关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和通话测试；在汛期内，每月至少检查测试一次。

4.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农业农村局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农业农村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

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抢险队伍，协调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2. 社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武警参加抢险，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本级政府向同级人武部、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

（六）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优先用于我市重要行洪河道、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并及时更新物资装备，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在防汛关键期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人

民政府应当将个人防护装备、通信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和其他应急物资提前准备运送到位。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乡镇（街道）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和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六、善后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受灾群众救助。发生重大灾情时，所属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

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并视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汛前报市防办备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解读

2023 年 12 月 2 日，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的通知》（定政发〔2023〕2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通知》制订的背景是什么？

土地沙化是我国面临的最为严重的生态问题，也是生态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不仅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加剧沙区贫困，而且在不断吞噬和缩小人们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给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了极大危害。

2000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编制了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草地治理、小流域治理等一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采取了一

系列保护沙区植被、促进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我国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趋势得以扭转，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转变。

二、《通知》的有哪些主要内容？

《通知》结合我市实际，从五个方面对我市防沙治沙工作进行了规划：沙化形成的原因、近年取得的成效、防沙治沙制约因素、规划编制总体要求、中长期任务目标、防沙治沙的方式和要求、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三、防沙治沙的重要举措

我市属于平原沙地类型区，我市防沙治沙任务主要是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开展大规模造林绿化。根据土地沙化和生态建设现状，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平原防护林体系。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解读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工作方案》起草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3〕6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是什么？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到2035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工作方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工作方案》提出了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医疗卫生发展质量、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资金政策保障七个方面任务，包含加快公立医院提质升级、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深化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完善紧密型医共体

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等21项工作任务。

四、如何做好《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

《工作方案》明确了三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部门职责细化举措，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动态评估整体改革绩效。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各项改革举措，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解读

《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行动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8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

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9月22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司办通〔2023〕85号），要求各省制定落实方案，2023年11月18日河北省司法厅印发《河北省提升行政执

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定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二、《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定州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行动方案》共分 7 大部分：提高行

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优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保障，共计 23 项重点任务。

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应急预案》？

为加强预案统一管理，提升应急指挥效率，按照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要求，对现行《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了该《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三、《应急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今年重点对《应急预案》中以下三个

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增加了预警“叫应”机制。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二是增加了群众避险转移相关内容。当发生洪涝灾害时，要把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三是要求通信公司要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

四、《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分为几级，每级的启动条件是什么？

按灾害类型，《应急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两个部分。按严重程度和范围，每类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2）预报一条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6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4）本市发生轻度干旱；

（5）本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10至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预报两条或以上主要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5）本市发生中度以上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20至50年一遇大洪水；

（2）两个及以上河道预测或发生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3) 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红色预警(I 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6) 本市发生严重干旱;

(7)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3) 多条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本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